
目 录

1、总则

- 1.1 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和方针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故分类

2、危险性分析

- 2.1 危险性分析
 - 2.2.1 行业危险性
 - 2.2.2 人员素质
 - 2.2.3 工作环境
 - 2.2.4 施工工程多
 - 2.2.5 施工器材、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使用不当

3、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 3.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4、预警和预防机制

- 4.1 危险源监控与报告
- 4.2 预警预防措施
- 4.3 预警行动

5、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和处理
- 5.2 分级响应程序

5.3 应急结束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

6.3 工作总结与评价

7、保障措施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3 技术支持与保障

7.4 宣传、培训与演习

7.5 监督检查

8、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预案制订解释

8.3 预案颁布与实施

9 附件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施工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及上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应急资源和应急处理能力，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2.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1.2.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2.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 1.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28001-2001;
- 1.2.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2.1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9002-2006;
- 1.2.11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其它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标准。

1.3 工作原则和方针

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资源共享，反应迅速；依靠科学，规范管理”的原则，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把应急预案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应急预案编制方针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救死扶伤、消除危险、清理现场、评估后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项目部范围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程序和依据，适用于项目部所属各施工队。在项目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施工队必须依照本《预案》要求，对项目部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项目部对项目部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实施紧急救援工作。

任何施工队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或者配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本企业性质以及各施工队驻扎于不同区域，结合项目部应急资源和应急处理能力，针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潜在重大危险因素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针对多发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触电、突水涌泥、铁路交通等不同类型事故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是针对各类事故编制的应急救援行动的综合指导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作为综合预案的附件，针对具体事故类别制定，明确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是针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现场抢险救援行动方案和具体的救援处置方法，是专项预案的补充和完善。

2、危险性分析

2.1 危险性分析

2.1.1 行业危险性

建筑行业属高危行业，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工程规模逐年增大，工程项目的类型和特征的日趋复杂化，科技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工程技术风险日益突出，任何环节稍不注意，就会发生危害人员生命的伤亡事故。

2.1.2 人员素质

建筑行业的从业人员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淡薄、经过短期安全教育很难达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的自我保护素质。

2.1.3 工作环境

作业条件变动大，现场环境复杂，很多作业活动在危险性高、条件特殊的区域进行，加之工作环境恶劣，一年四季酷暑严寒，气候无常，给安全施工带来较大困难。

2.1.4 施工器材、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使用不当

由于受施工区域，露天作业等影响，施工器材、设备设施时有安装不当、维护不到、使用不正确的现象。

2.2 事故分类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类别根据发生过程主要包括：

- (一)深基坑坍塌；
- (二)大型机械设备倒塌；
- (三)整体模板支撑体系倒塌；
- (四)多、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倒塌；
- (五)火灾事故；
- (六)爆炸事故；
- (七)爆破事故；
- (八)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备事故；
- (九)既有线行车险性事故；
- (十)触电意外伤害事故；
- (十一)社会安全事件；
- (十三)其它重、特大安全事故。

3、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3.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职责

3.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项目部统一领导下，由各施工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的开展。

3.1.2 成立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其总指挥长由项目经理和项目书记担任，副总指挥由负责区域管理

的项目副经理担任。成员由综合办公室、计划部、工程部、安全部、设备物资部、试验室、财务部、警务室、工会负责人组成。

3.1.3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项目部安全部。

安全部 0391-7681515

3.1.4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指挥中心具体安排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 积极参与并配合地方政府对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善后处理工作。

(三)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应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确保应急救援预案不断得到规范和完善。

(四) 根据事故发生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对已有的各类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工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保证桃花峪项目部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五) 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施工生产秩序的工作，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1.5 指挥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赶赴现场，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

(二) 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全面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三)根据事故灾害发展情况,对危及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及时组织疏散工作。

(四)密切注视安全事故控制情况,及时与事故单位保持联系,将所了解的情况向指挥中心报告,并将指挥中心领导的指示传达到有关单位。

(五)及时办理项目部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各种事项。

(六)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同时协调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3.1.6 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一)立即将所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二)组织力量全面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

(三)根据事故灾害发展情况,决定请求外部援助,并负责与企业外部反应应急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四)协调各方力量以支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保证现场人员和外援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

(五)根据事故灾害发展情况,决定紧急撤离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事故外影响区域的安全性。

3.1.7 副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一)协助总指挥,具体负责应急响应救援行动。向应急总指挥提出控制事故扩大的应急救援对策和建议;

(二)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救援所需的资源,迅速有效的组织现场

应急救援行动，努力降低事故损失，减少事故影响；

(三)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应急救援组织和部门的日常工作及应急响应准备状态；

(四) 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和工程实际，努力与周边有条件的企业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共享资源、相互帮助、建立共同应急救援网络和制定应急救援协议。

3.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3.2.1 现场指挥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三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中心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指挥机构。

3.2.2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灾难的性质和危及程度，组建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工程抢险、治安保障、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若干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分兵把关，各司其职，迅速展开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3.2.3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 迅速组建现场抢险队伍，向临近单位和人群发出警报，疏散人群，撤离危险物品，隔离或切断其他危险源的扩散途径，组织抢救负伤人员等应急救援工作。

(二)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领导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三)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

措施。

3.2.4 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事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

(二) 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疏散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

(三) 筹措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工具、器材和通信设备；

(四) 负责阻止未经批准的现场拍摄、采访，承办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3.3 各职能部门应急职责

(一) 工程部门：根据事故现场的特点，及时向应急总指挥提供科学的工程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有效地指导应急救援行动中的工程技术工作。同时应迅速和地方负责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等设施的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设备物资部门：在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按照应急总指挥的部署，有效地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运输到位，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

(四) 计划部：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急救队伍，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器材、设备，必要时可请求地方医疗单位救援。确保伤员及时得到救治，减少人员伤亡；并与保险部门一起做好伤亡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理赔工作。

(五)警务室：应和当地公安部门(消防)积极取得联系，一方面组织抢险救灾，另一方面加强对事故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预防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治安，对肇事和事故责任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六) 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抢险救灾配合工作。如工会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稳定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及家属思想稳定，财务部门应保证救灾资金到位。宣传部门：负责信息发布及接待工作。

4、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危险源监控与报告

4.1.1 安全部负责重大危险源信息的收集、调查、处理、统计、分析、总结和报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等资料信息，依托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平台及局域网络，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及相应预防措施，实现各单位间的共享。

4.1.2 各施工队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有关规定,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防止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控并报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备案，以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2 预警预防措施

4.2.1 根据建筑类工程安全事故特点和规律，夯实基础管理，强化教育培训，实施工程过程监控，同时各单位应根据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研制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安全技术装备，进一步整合和完善现有各项安全检测、监控设备；依托

现代化办公网络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构建安全监控信息网络，逐步建成集监测、控制、管理和救援于一体的高度信息化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体系。

4.2.2 项目部应按照本单位和工程实际，结合集团公司 ZT18CX24《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针对潜在事故、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方案。

4.2.3 项目部应根据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资金和设施、设备、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并按照本预案中各项原则，编制相应的应急保障方案。

4.2.4 项目部应对潜在事故、重大危险源、事故易发地段和部位设置预警标志及应急所需物资，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维护，防止丢失、损坏或失效。

4.3 预警行动

4.3.1 针对生产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价工作，完善预测预警监测系统和信息传递通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3.2 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5、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和处理

5.1.1 信息报告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实施现场处置。如发生死亡或重大经济损失事故时，应立即向项目部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或事故责任单位负责人应于接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1.1 信息上报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及工程详细名称；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四)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五)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六)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七)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时间。
- (见附录：事故快报表)

5.1.2 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同时派人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通报驻军及武警部队，请求给予支援。

5.1.3 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必须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的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录像、

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5.1.4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5.1.5 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5.1.6 信息发布，应急指挥中心应与地方主管部门沟通，经研究判断后，形成统一口径，及时准确地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未经指挥中心允许，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部传播有关信息，避免错误夸大事故信息造成负面影响。

5.2 分级响应程序

5.2.1 分级响应

按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II、III 级。当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时，事故单位应启动本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5.2.1 应急响应程序一般为：接警与通报、指挥与控制、现场救援、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几个程序（见附录三：应急响应流程图）。

5.2.2 I 级应急响应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 I 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亡人事故。

②特大大火灾事故；

③铁路繁忙干线遭受破坏，造成客运列车行车中断 2 小时以上的既有线行车险性事故；

④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⑤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伤亡事故。

（二）I 级响应行动。

①发生 I 级事故及险情应由集团公司立即报请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铁建公司级预案。同时通知集团公司指挥中心有关成员，组成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②集团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股份公司汇报，同时宣布启动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指挥应急队伍实施应急救援。

③根据事故的类别和特点，指挥中心通知或聘请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咨询。

④根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股份公司的意见及专家的建议，指挥中心会同股份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确定事故救援方案。

⑤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⑥当出现救援人员及现场人员有可能受到伤害的紧急情况时，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宣布应急避险命令；当初始救援困难，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蔓延等紧急情况出现时，应立即决定扩大应急程序，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的外部支援请求。

5.2.3 II 级应急响应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 II 级应急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事故。

②重大火灾事故；

- ③铁路繁忙干线遭受破坏，造成其他列车行车中断 1 小时以上的既有线行车险性事故；
- ④发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被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企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
- ⑤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安全事故。

（二）II 级响应行动

- ① II 级应急响应由集团公司负责启动。
- ②若事故发生在四大直辖市或沿海等重要城市，或是铁路交通事故的，报请集团公司董事长；若事故是发生其它地区的，报请分管区域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③集团公司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通知集团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有关成员和有关专家前往事故地点，并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专家参加。
- ④指挥中心根据事故情况设立救援指挥、事故救援、事故调查、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信息发布、治安保卫等应急协调组和现场救援指挥部。
- ⑤根据专家和各应急协调组的建议，指挥中心确定事故救援的支援和协调方案。
- ⑥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等紧急情况出现时，向股份公司申请实施 I 级响应行动。协调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 ⑦向股份公司报告有关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5.2.4. 发生 III 级以下应急响应安全事故，由事故单位企业按其制订的应急预案启动。

当救援困难，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等紧急情况出现时，启动Ⅱ级响应行动。

5.3 应急结束

5.3.1 当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对人员、财产、公共安全的危害性已消除，伤亡人员和群众已得到医疗救护和安置，财产得到妥善保护，施工现场恢复正常生产时，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结束。

5.3.2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分析总结，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查处有关责任人，并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5.3.3 本《预案》适用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对危险源的调查识别，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制度。不断进行完善业务基础设施建设。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稳定员工、受伤者及其家属的情绪；对安全事故或突发紧急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补偿或赔偿。同时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对事故造成的水电、通讯破坏以及污染物等进行处置，尽快恢复生产。

6.1.2 对在事故中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凡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因玩忽职守未做好准

备工作和事故发生时，隐瞒事实真相，谎报实情，导致指挥救援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者，以及救援行动中借故逃避，临阵脱逃或拒不执行救援命令者，应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保险

安全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单位通知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及伤亡人员和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6.3 工作总结与评价

6.3.1 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事故单位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订防范措施，开展教育培训，落实责任，强化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6.3.2 各级安质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相关人员或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在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下，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写出总结评价报告。

7、保障措施

7.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指挥中心应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报告系统；建立并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对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当地通信部门协商，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通信保障体系，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7.2.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项目部按照救援体系建设规划和要求，根据

建筑工程事故救援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物资设备资源，配备有关特种装备和一定数量的救援物资，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以保证应急状态时的调用。各单位应根据施工生产的性质、特点以及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有选择地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并对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后，工程施工所属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统一纳入应急救援工作之中。

7.2.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建筑施工队伍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7.2.3 应急救援资金保障：财务部门全面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财力，根据本单位安全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的实际情况，对应急所需财力储备进行统一规划。监督落实应急救援所需的财力储备。

7.2.4 应急救援治安保障。事故发生时，警务室负责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7.3 技术支持与保障：桃花峪黄河大桥土建三标及各施工队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状态时，工程部门要为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和工程技术支持。

7.4 宣传、培训与演习

7.4.1 为了使应急救援人员及施工人员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

来做”，根据应急预案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和应急责任，各单位应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应急培训与演练。

7.4.2 应急预案确立后，在施工淡季按计划组织项目部和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效的培训，对新加入的人员应及时培训。从而具备完成其应急反应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7.4.3 应急培训是指对参与应急行动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情况报警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操作。

培训的内容：

- （一）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
- （二）个人的防护措施；
- （三）对危险源进行辨识；
- （四）事故报警；
- （五）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
- （六）各种抢救的基本技能；
- （七）应急救援的团队协作意识。

7.4.4 救援队伍的训练可采取自训与互训结合；岗位训练与脱产训练结合；分散训练与集中训练结合的方法。在时间安排上应有明确的要求和规定，为保证训练效果，在训练前应制定训练计划。

7.4.5 应急预案确立后，经过有效的培训，应做到，项目部定期演练，施工现场人员开工后演练一次，不定期举行演练，施工作业人员变动较大时增加演练次数。

7.4.6 演练目的:

- (一) 测试应急预案的充分程度;
- (二) 测试应急培训的有效性和应急人员的熟练性;
- (三) 测试现有应急反应装置、设备和其他资源的充分性;
- (四) 提高与事故应急反应协作部门的协调能力;
- (五) 在紧急情况下, 确保总体协调所需的各种通讯联络能有效的传递;
- (六) 通过演练来判别和改进应急预案中的缺陷和不足。

7.5 监督检查: 项目部对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8、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 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 由项目部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并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 各施工队应结合本队的特点和工程实际情况, 制定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并报项目部指挥中心办公室备案。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项目部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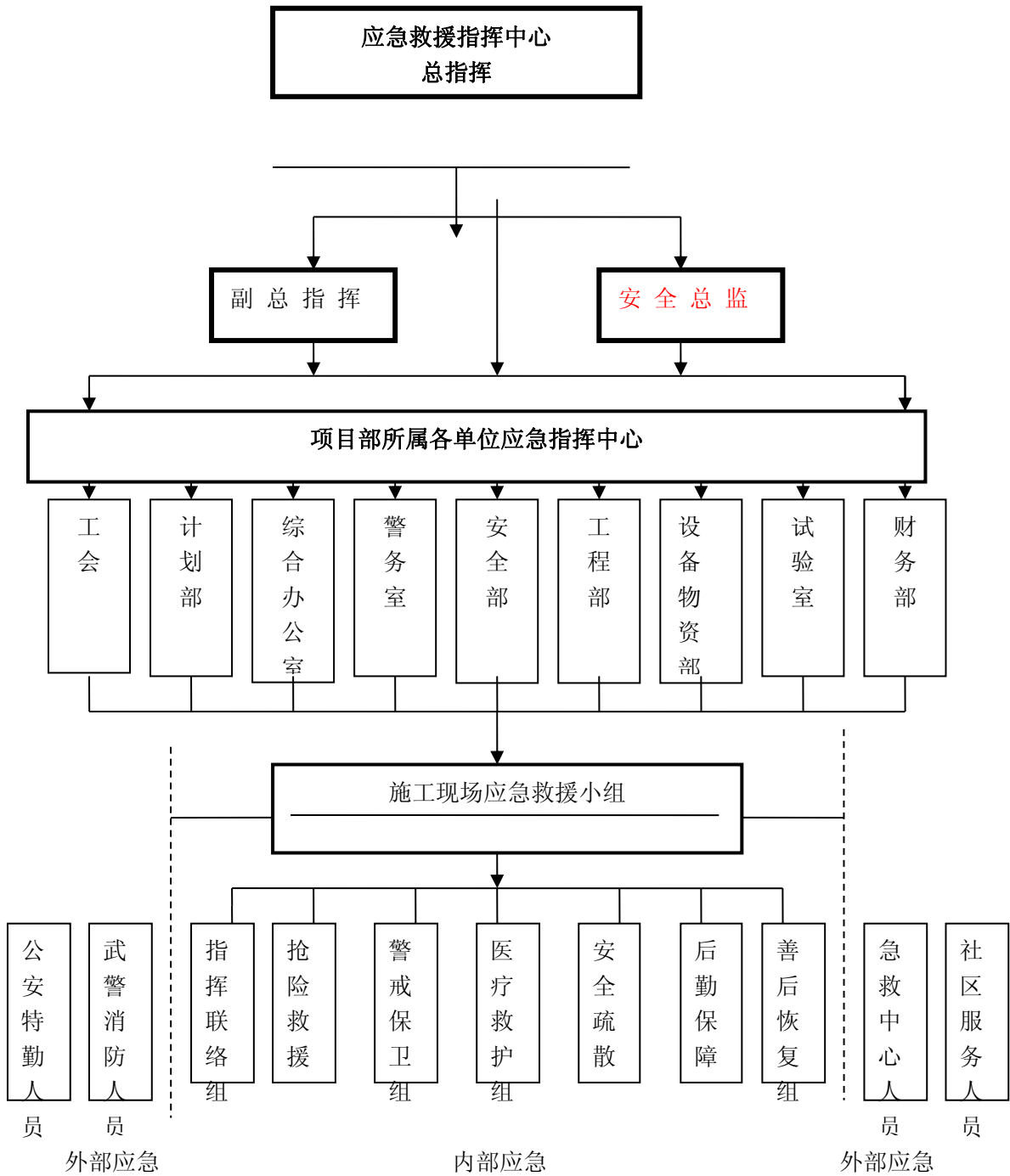
9、附件: (见下页)

- 附件: 1、应急组织体系图
- 2、应急救援组织人员名单
- 3、应急响应流程图

4、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清单

5、事故快报表

附录 1: 应急组织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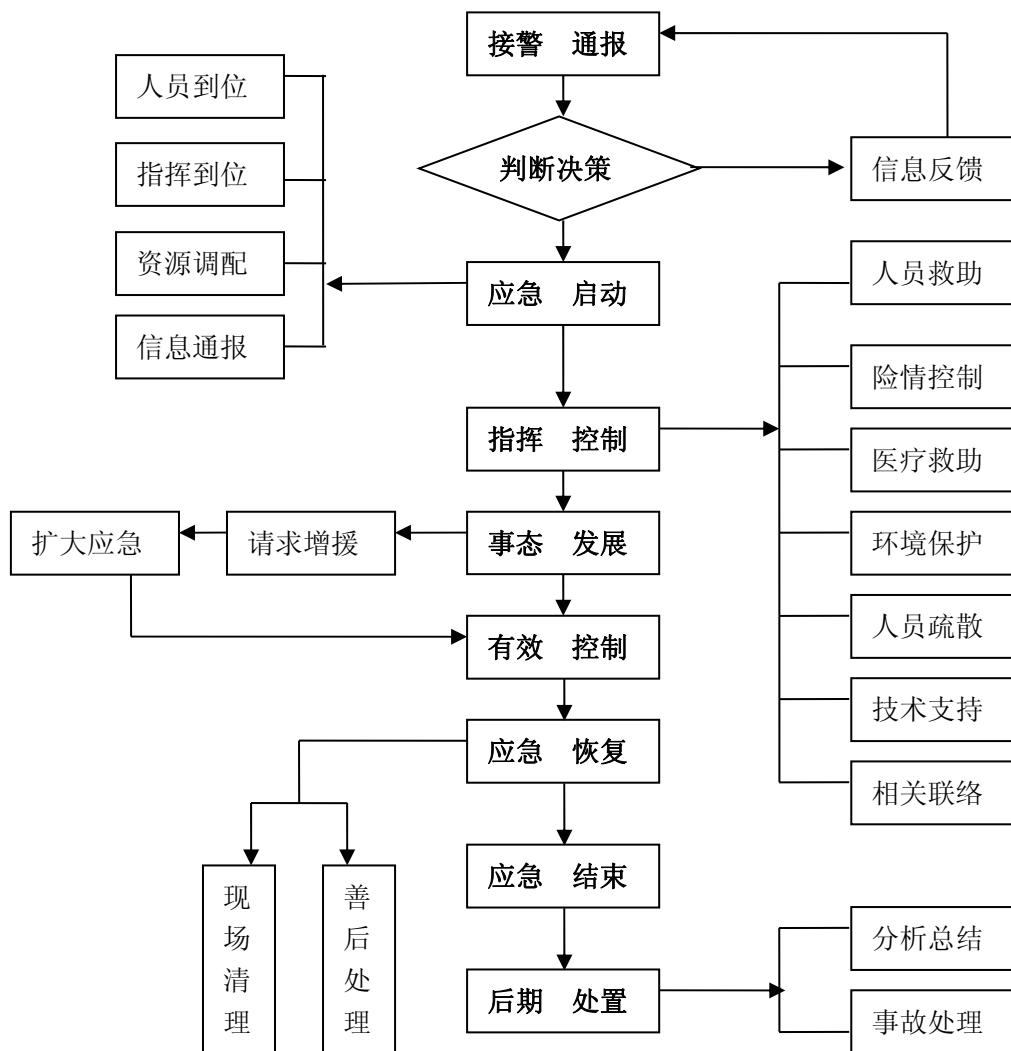


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应急机构职务	备注
1.	周俊威	项目领导	项目经理	总指挥	
2.	李秀成	项目领导	项目书记	总指挥	
3.	付学堂	项目领导	总工程师	副总指挥	
4.	游汉阳	项目领导	总调度	副总指挥	
5.	马良德	项目领导	副总工	副总指挥	
6.	周艳菊	项目领导	工会主席	副总指挥	
7.	李莲花	试验室	主任		
8.	曾宪治	工程部	部长		
9.	张进军	安质部	部长		
10.	李昌敬	设备物资部	部长		
11.	杜兆峰	财务部	部长		
12.	张宁	计划部	副部长		
13.	丁松峰	办公室	副主任		
14.	岳辉	警务室	主任		

附录三：应急响应流程图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四：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清单

- 1、拆除设备和设施：金属切割机、电焊机

- 2、高空抢险设备和设施：起重提升设备-塔吊、单绳卷扬机、多绳卷扬机；登高车、梯子、安全绳、缓降器、救生气垫；
- 3、建筑抢修设备：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工程运输车；
- 4、地下救治设备和设施：排烟机、热视仪、强光照明、防护装备；
- 5、消防设备和设施：消防车、照明车、指挥车和高压水枪、灭火器；
- 6、防高温、有毒、腐蚀设备和设施：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酸服

附录五：事故快报表

职工伤亡事故快报登记表

单位		地 点			
时间		事故类别			
事故伤亡情况：死亡 人 重伤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种	工 龄	伤亡程度（死、重、
<p>简要经过：</p>					
<p>初步原因分析：</p>					
<p>领导批示：</p>					

